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尾矿综合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尾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纪营村。项目总投资为2427.5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1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86m²，主要建设选磷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年产磷精粉4.58万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2.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选磷尾矿经尾矿输送系统排入尾矿库；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13 日